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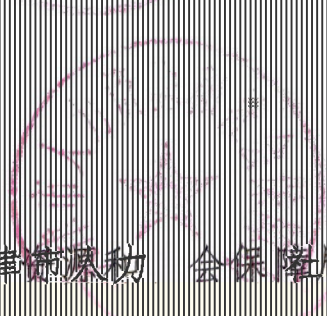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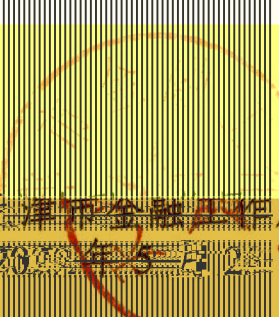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 |
|---|--|
|  天津市财政局 |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

2020年5月28日

（此件 主动公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经费拨付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以奖励形式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为专职时，其薪酬报账等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企 一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结余资金归项目承担单位。鼓励在津信总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总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支出用具体需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和验收

过程中，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

与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因公出国(境)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五、创新驱动科技经费投入与投入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经费
包干制、固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经费
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此外，财政资金支持“三公”的科技成果不在此范围内，除在法规
法取得，项目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出口前以学校平台、机构依
落实）（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分类设置评价标准，科学制定成果评价

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

挂钩机制，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主体要严格执行《办法》和《办法》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经费使用合规、规范。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改革。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加快清理修改与现行科技政策和改革举措不相符合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办法》和《办法》要求，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主体责任的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服务能力水平，加大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場、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官民協働、各関係部門間連携の促進を図り、政策推進の効率化を図る。また、市民の意見や要望を積極的に取り入れ、市民参加型の施策を実施する。また、関係官民協働の推進を図る。関係官民協働の推進を図る。関係官民協働の推進を図る。

各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官民協働の推進を図る。